（接B091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阿拉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阿拉丁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443.01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4.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66.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配套项目	无	14,765.31	14,765.31	14,765.31	1,068.10	13,427.97	-1,337.34	90.94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577.93	10,577.93	10,577.93	2,396.09	10,304.57	-273.36	97.42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无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	18,433.66	433.66	102.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443.24	43,443.24	43,443.24	3,464.19	42,166.20	-1,277.0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29.93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69.84								
超募资金小计						99.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776.53万元用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情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6月11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9.9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八)”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338.08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2.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配套项目	参见公告:2024-063	10,400.00	12,400.00	12,400.00	2,450.75	7,879.03	-4,520.97	63.54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参见公告:2024-063	7,000.00	9,000.00	9,000.00	281.26	2,191.31	-6,808.69	24.35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参见公告:2024-063	12,340.00	7,177.80	7,177.80	151.60	795.07	-6,382.73	11.08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000.00	8,760.28	8,760.28	–	8,827.22	66.95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740.00	37,338.08	37,338.08	2,983.61	19,692.63	-17,645.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考虑复杂的内外部宏观环境,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及预期,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判断,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配套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及“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至2026年3月。详情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0,467.74822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情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八)”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鼎线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中询价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领域。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议案尚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邊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12月7日	40元/股	97.60万股	128人	25.7万股
预留授予	2022年2月16日	40元/股	25.7万股	29人	0万股

注:表中信息为首次/预留授予公告日的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有效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6.20	28.29	20.6494	91	94.1360	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及个人原因放弃合计21.8564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1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28.29元/股

注1:首次授予部分因激励对象离职有18.9700万股取消归属,因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有0.5432万股取消归属,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2.3424万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6968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7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4年业绩。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73% 1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2300483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3,565,511.04元,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为86.48%,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触发营业收入考核要求,符合部分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8人,其中67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0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5%,1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7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2.6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2月7日。

(二)归属数量:32.6968万股。

(三)归属人数:7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3.99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28.29元/股;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28.29元/股调整为20.03元/股,因公司2023年度及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20.03元/股调整为13.9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要业务及技术人员(78人)	172.0543	32.6968	18.9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696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97.6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25.00万股。

3、授予价格:4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128名,预留授予人数29名。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44%	69%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73%	12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107%	198%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1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邊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